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四筆 第十一卷（十八則）

京丞相轉官慶元二年朝廷奉上三宮徽稱冊寶，繼又進敕令、玉牒、實錄，大巨遷秩，於再於三，蓋自崇寧至於紹熙，未之有也。於是京右丞相以十月受冊寶賞，由正議轉宣奉。十二月用敕局賞，當得兩官，以一回授、一轉光祿。三年二月，用提舉玉牒實錄院及禮儀使賞，有旨三項各轉兩官，辭之至四五。詔減為四官，其半回授，其二遂轉金紫。四月之間，涉五華資，仍回授三峽。在法宰執轉官與除拜同，故得給使恩。百二十年而人流者二十有四。邁記淳熙十四年，王左相進玉牒，並充國史禮儀使；梁右相進四朝史傳、國朝會要，並充玉牒禮儀使。詔各與轉兩官。所謂各者，指二相也。時梁公誤認為三者各兩官，已係特進，謂如此則序進太師矣。中批只共為兩官，復辭之，詔許回授，又辭，但令加恩，亦辭。適已罷相在經筵，訖於分毫不受，唯王公獨加恩。今日之事全相類，而又已有去冬二賞矣。有司不諳練故實，徑准昔年中旨行出，聞京公殊不自安，然無說可免，惜乎東閣賢賓客不告以十年內親的故事，以成其美。邁居翰苑，答王、梁諸詔，嘗上章開析論列，是以竊識其詳。熙寧司農牟利熙寧、元豐中，聚斂之臣，專務以利為國，司農遂粥天下祠廟。官既得錢，聽民為買區，廟中慢侮穢踐，無所不至。南京有闕伯、微子兩廟，一歲所得不過七八千，張文定公判應天府，上言曰：「宋王業所基也，而以火王。闕伯封於商丘，以主大火，微子為宋始封，此二祠者獨不可免乎！乞以公使庫錢代其歲入。」神宗震怒，批出曰：「慢神辱國，無甚於斯！」於是天下祠廟皆得不粥。又有議前代帝王陵寢，許民請耕墾，司農可之，唐之諸陵，因此悉見芟刈。昭陵喬木，剪伐無遺。御史中丞鄧潤甫言：「熙寧著令，本禁樵彩，遇郊祀則敕吏致祭，德意可謂遠矣。小人搢克，不顧大體，使其所得不貨，猶為不可，況至為淺鮮者哉！願創議之人，而一切如故。」於是未耕之地僅得免。二者可謂前古未有，一日萬幾，蓋無由盡知之也。

文與可樂府今人但能知文與可之竹石，惟東坡公稱其詩騷，又表出「美人卻扇坐，羞落庭下花」之句。予常恨不見其全，比得蜀本石室先生《丹淵集》，蓋其遺文也。於樂府雜詠，有《秦王捲衣》篇曰：「咸陽秦王家，宮闕明曉霞。丹文映碧樓，光彩相鉤加。銅螭逐銀狔，壓屋驚蟠拿。洞戶鎖日月，其中光景賒。春風動珠箔，鸞額金窠斜。美人卻扇坐，羞落庭下花。閒弄玉指環，輕冰扼紅牙。君王顧之笑，為駐七寶車。自卷金縷衣，龍鸞蔚紛葩。持以贈所愛，結歡期無涯。」其語意采入騷人闖域。又有《王昭君》三絕句云：「絕豔生殊域，芳年入內庭。誰知金屋寵，只是信丹青。」「幾歲後宮塵，今朝絕國春。君王重恩信，不欲遣他人。」「極目胡沙滿，傷心漢月圓。一生埋沒恨，長入四條弦。」令人讀之，縹緲然感慨無已也！

譏議遷史太儒立言著論，要當使後人無復擬議，乃為至當，如王氏《中說》謂：「陳壽有志於史，依大議而削異端，使壽不美於史，遷、固之罪也。」又曰：「史之失自遷、固始也，記繁而志寡。」王氏之意，直以壽之書過於《漢》、《史》矣，豈其然乎？《元經》續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猶有存者，不知能出遷、固之右乎？蘇子由作《古史》，謂：「太史公易編年之法，為本紀、世家、列傳，後世莫能易之，然其人淺近而不學，疏略而輕信，故因遷之舊，別為《古史》。」今其書固在，果能盡燭前人之失乎？指司馬子長為淺近不學，貶之已甚，後之學者不敢謂然。

常何唐太宗貞觀五年，以早，詔文武官極言得失。時馬周客游長安，舍於中郎將常何之家。何武人，不學，不知所言，周代之陳便宜二十餘條。上怪其能，以問何。對曰：「此非臣所能，客客馬周為具草耳。」上即召周與語，甚悅，以何為知人，賜絹三百匹。常何後亦不顯，莫知其所以進。予案《李密傳》，密從翟讓與張須陁戰，率驍勇常何等二十人為游騎，遂殺須陁，常何之名蓋見於此，唐史亦彩於劉仁軌《行年河洛記》也。

李密詩李密在隋大業中，從楊玄感起兵被獲，以計得脫。變姓名為劉智遠，教授諸生自給，鬱鬱不得志，哀吟泣下。唐史所書如此。劉仁軌《行年河洛記》，專載密事，云：「密往來諸賊帥之間，說以舉大計，莫肯從者，因作詩言志，曰：『金風蕩初節，玉露垂晚林。此夕窮途士，鬱陶傷寸心。平野葭葦合，荒村葵霍深。眺聽良多感，徙倚獨沾襟。沾襟何所為？悵然懷古意。秦、洛既未平，漢道將何冀？樊噲市井屠，蕭何刀筆吏。一朝逢時會，千載傳名諡。寄言世上雄，虛生真可愧！』諸將見詩漸敬之。」予意此篇，正其哀吟中所作也。

寺監主簿自元豐官制行，九寺、五監各置主簿，專以掌鈎考簿書為職，它不得預。紹聖初，韓粹彥為光祿主簿，自言今輒預寺事，非先帝意也，請如元豐詔書。從之。如玉牒修書，主簿不預，見於王定國《舊錄》，予猶及見。紹興中，太府寺公狀文移，惟卿丞係銜，後來掌故之吏，昧於典章，遂一切與丞等。今百官庶府，背戾官制，非特此一事也。

溫大雅兄弟名字《新唐書》，溫大雅字彥弘，弟彥博字大臨、大有字彥將，《舊史》不載彥博字，它皆同。三溫，兄弟也，而兩人以大為名，彥為字，一以彥為名，大為字。《宰相世系表》則雲彥將字大有。而博、雅與傳同，讀者往往致疑。歐陽公《集古錄》引《顏魯魯制》中書舍人彥將行，證《表》為是，然則惟彥博異耳，故或以為誤。予少時因文惠公得歐率更所書《虞恭公志銘》，乃彥博也，其名字實然。後見《大唐創業起居注》，大雅所撰，其中云：「煬帝遣使夜至太原，溫彥將宿於城西門樓上，首先見之。報曰彥弘，馳以啟帝，帝方臥，聞而驚起，執彥弘手而笑。」據此，則三溫之名皆從彥，而此書首題乃云大雅奉敕撰。不應於其間敢自稱字。已而詳考之，高宗太子弘為武後所配，追尊為孝敬皇帝，廟曰義宗，列於太廟，故諱其名。如弘文館改為昭文，弘農縣改為恒農，徐弘敏改為有功，韋弘機但為機，李含光本姓弘，易為李，曲阿弘氏易為洪，則大雅之名，後人追改之也。顏魯公作《顏勤禮碑》，敘顏、溫二家之盛，曰：思魯、大雅，愍楚、彥博，游秦、彥將。以雅為名，亦由避諱耳。錢聞詩在太學，以此為策問，而言歐陽作傳，戾於聞見，彼蓋不察宋子京之作雲。

冊府元龜真宗初，命儒臣編修君臣事跡，後謂輔臣曰：「昨見《宴享門》中錄唐中宗宴飲，韋庶人等預會和詩，與臣索馬上口摘含桃事，皆非禮也。已令削之。」又曰：「所編事跡，蓋欲垂為典法，異端小說，咸所不取，可謂盡善。」而編修官上言：「近代臣僚自述揚歷之事，如李德裕《文武兩朝獻替記》、李石《開成承詔錄》、韓偓《金鑾密記》之類，又有子孫追述先德敘家世，如李繁《鄴侯傳》、《柳氏序訓》、《魏公家傳》之類，或隱己之惡，或攘人之善，並多溢美，故匪信書。並僞偽諸國，各有著撰，如偽《吳錄》、《孟知祥實錄》之類，自矜本國，事或近誣。其上件書，並欲不取。餘有《三十國春秋》、《河洛記》、《壺關錄》之類，多是正史已有；《秦記》、《燕書》之類，出自偽邦；《殷芸小說》、《談藪》之類，俱是詭譎小事；《河南志》、《邠志》、《平剌錄》之類，多是故吏賓從述本府戎師征伐之功，傷於煩碎；《西京雜記》、《明皇雜錄》，事多語怪；《奉天錄》尤是虛詞。盡議採收，恐成蕪穢。」並從之。及書成，賜名《冊府元龜》，首尾十年，皆王欽若提總，凡一千卷，其所遺棄既多，故亦不能暴白。如《資治通鑑》則不然，以唐朝一代言之：敘王世充、李密事，用《河洛記》；魏鄭公諫爭，用《諫錄》；李絳議奏，用《李司空論事》；睢陽事，用《張中丞傳》；淮西事，用《涼公平蔡錄》；李泌事，用《鄴侯家傳》；李德裕太原、澤潞、回鶻事，用《兩朝獻替記》；大中吐蕃尚婢婢等事，用林恩《後史補》；韓偓鳳翔謀畫，用《金鑾密記》；平龐助，用《彭門紀亂》；討裘甫，用《平剌錄》；記畢師鋒、呂用之事，用《廣陵妖亂志》。皆本末然然，然則雜史、瑣說、家傳，豈可盡廢也！

漢高帝祖稱豐公《前漢書·高祖紀贊》云：「劉氏自秦獲於魏。秦滅魏，遷大梁，都於豐。故周時說雍齒曰：『豐，故梁徙也。』是以頌高祖云：『漢帝本係，出自唐帝。降及於周，在秦作劉。涉魏而東，遂為豐公。』豐公，蓋太上皇父。」案上六句皆韻語，不知何人作此頌，諸家注釋，大抵闕如。予自少時讀班史，今六七十年，何啻百遍，用硃點句，亦須十本，初不記憶高帝之祖稱豐公，比再閱之，恍然若昧平生，聊表見於此。舊書不厭百回讀，信哉！

樞密行香唐世樞密使專以內侍為之，與它使均稱內諸司，五代以來始參用士大夫，遂同執政。案實錄所載景德二年三月元德皇后忌，中書、樞密院文武百官，並赴相國寺行香。初樞密院言：「舊例國忌行香，惟樞密使、副依內諸司例不赴，恐有虧恭恪。今

欲每遇大忌日，與中書門下同赴行香。」從之。樞密使副、翰林、樞密直學士並赴，自茲始也。然則樞密之同內諸司久矣。隆興以來，定朝臣四參之儀，自宰臣至於郎官、御史，皆班列殿庭拜舞，惟樞密立殿上不預，亦此意雲。

船名三翼《文選》張景陽《七命》曰：「浮三翼，戲中泚。」其事出《越絕書》，李善注頗言其略，蓋戰船也。其書云：「闔閭見子胥，問船運之備。對曰：『船名大翼、小翼、突胃、樓船、橋船。大翼者當陵軍之車，小翼者當陵軍之輕車。』」又《水戰兵法內經》曰：「大翼一艘，廣一丈五尺三寸，長十丈；中翼一艘，廣一丈三尺五寸，長九丈；小翼一艘，廣一丈二尺，長五丈六尺。」大抵皆巨戰船，而昔之詩人，乃以為輕舟。梁元帝云「日華三翼舸」，又云「三翼自相追」，張正見云「三翼木蘭船」，元微之云「光陰三翼過」。其它亦鮮用之者。

東坡海葛延之江陰葛延之，元符間，自鄉縣不遠萬里省蘇公於儋耳，公留之一月。葛請作文之法，海之曰：「儋州雖數百家之聚，而州人之所須，取之市而足，然不可徒得也，必有一物以攝之，然後為己用。所謂一物者，錢是也。作文亦然，天下之事散在經、子、史中，不可徒使，必得一物以攝之，然後為己用。所謂一物者，意是也。不得錢不可以取物，不得意不可以用事，此作文之要也。」葛拜其言，而書諸紳。嘗以親制龜冠為獻，公受之，而贈以詩曰：「南海神龜三千歲，兆葉朋從生慶喜。智能周物不週身，未死人鑽七十二。誰能用爾作小冠，峒嶼耳孫創其制。今君此去寧復來，欲慰相思時整視。」今集中無此詩。葛常之，延之三從弟也，嘗見其親筆。

用書云之誤今人以冬至日為書云，至用之於表啟中，雖前輩或不細考，然皆非也。

《左氏傳》：「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，日南至，公既視朔，遂登觀台以望，而書，禮也。凡分、至、啟、閉，必書云物，為備故也。」杜預注云：「周正月，今十一月。分，春秋分也；至，冬夏至也；啟者，立春、立夏；閉者，立秋、立冬；雲物者，氣色災變也。」蓋四時凡八節，其禮並同。漢明帝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，宗祀光武畢，登靈台觀雲物，尤可為證。而但讀《左傳》前兩三句，故遂顯以指冬至雲。今太史局官，每至此八日，則為一狀，若立春則曰風從民位上來，春分則曰風從震位上來，它皆仿此，只是定本，無非摭實。《起居注》隨即修入，顯為文具，蓋古之書云意也。

張鷟譏武後濫官武後革命，濫授人官，故張鷟為諺以譏之曰：「補闕連車載，拾遺平斗量，把推侍御史，碗脫校書郎。」唐《新、舊史》亦載其語，但泛言之。案天授二年二月，以十道使所舉人石艾縣令王山輝等六十一人，並授拾遺、補闕；懷州錄事參軍霍獻可等二十四人，並授侍御史；並州錄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，授著作郎；內黃縣尉崔宣道等二十二人，授衛佐校書。凡百三十二人，同日而命，試官自此始也。其濫如此！《劉子玄傳》：「武後詔九品以上陳得失，子玄言：『君不虛授，臣不虛受。今群臣無功，遭遇輒遷，至都下有車載、斗量、把推、碗脫之諺。』」正為此設，然只是自外官便除此四職，非所謂輒遷，子玄之言失之矣。

唐玉府官猥下唐自高宗以後，諸王府官益輕，惟開元二十三年，加榮王以下官爵，悉拜王府官屬。浸又減省，僅有一傅一友一長史，亦但備員，至與其府王不相見。寶歷中，瓊王府長史裴簡求具狀言：「諸王府本在宣平坊，多年摧毀，後付莊宅使收管，遂為公局。每聖恩除授，無處禮上。王官為眾所輕，府既不存，官同虛設，伏乞賜官宅一區。」乃詔賜延康坊宅。予因閱《九經字樣》一書，開成中唐玄度所纂，其官階雲朝議郎知沔王友，充翰林侍詔。沔王名恂，憲宗之子，而以書吏為友，其餘可知。案文、武、宣、昭四宗，皆自藩王登大位，剛明果斷，為史所稱，蓋出於天性，然非資於師友成就也。

御史風聞御史許風聞論事，相承有此言，而不究所從來，以予考之，蓋自晉、宋以下如此。齊沈約為御史中丞，奏彈王源曰：「風聞東海王源。」蘇冕《會要》云：「故事，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，有詞狀在門，御史彩狀有可彈者，即略其姓名，皆雲風聞訪知。其後疾惡公方者少，遞相椎倚，通狀人頗壅滯。開元十四年，始定受事御史，人知一日劾狀，遂題告事人名，乖自古風聞之義。」然則向之所行，今日之短卷是也。二字本見《尉佗傳》。

唐御史遷轉定限唐元和中，御史中丞王播奏：「監察御史，舊例在任二十五月轉，准具員不加，今請仍舊；其殿中侍御史，舊十二月轉，具員加至十八月，今請減至十五月；侍御史，舊十月轉，加至十三月，今請減至十二月。」從之。案唐世台官，雖職在抨彈，然進退從違，皆出宰相，不若今之雄緊，觀其遷敘定限可知矣。國朝未改官制之前，任監察滿四年而轉殿中，又四年轉侍御史，又四年解台職，始轉司封員外郎。元豐五年以後，升沉迥別矣。